

**第 1879 (2009) 号决议****2009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6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864 (2009) 号、第 1825 (2008) 号、第 1796 (2008) 号和第 1740 (2007)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9/12)，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方面的自主权，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长久、可持续的和平，赞扬迄今为执行《协议》所采取的步骤，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

欢迎制宪会议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顺利完成制宪会议选举以来在按规定时限编写新的尼泊尔民主宪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事态发展，鼓励继续进行持久努力，以通过包括提议建立一个作为讨论重大和平进程问题的论坛的高级别协商机制在内的各种方式，促成不同政党之间采取统一的做法，

呼吁尼泊尔政府和所有政党借助技术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共同努力确保负责毛派军队人员监督、整编和转业的特别委员会早日改组和有效运作，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将非常适于协助按照



2008年6月25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确认联尼特派团愿意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2009年7月14日关于联尼特派团的报告，

回顾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欢迎**目前正继续按照第1740(2007)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协助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注意到**订立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对于帮助创造条件以完成联尼特派团的活动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也**注意到**有必要不再拖延地处理未决问题，因此**欢迎**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决定正式启动不合格毛派军队人员(包括未成年人)的遣散和转业工作，**呼吁**所有政党全面、迅速实施这一进程，并按照第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回顾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1740(2007)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尼特派团任务中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

欢迎尼泊尔政府承诺制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联尼特派团撤离尼泊尔，

注意到2009年7月7日尼泊尔政府给秘书长的信(S/2009/360)，其中肯定了联尼特派团的贡献，要求将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还注意到**尼泊尔政府承诺改组特别委员会，在和平与重建工作部的支持下予以加强，并承诺开始实施毛派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工作，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

确认有必要通过建设独立国家机构的能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

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代表所作的贡献以及她在联尼特派团的团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作的努力，包括应该国政府请求正在监测人权状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在任务即将结束之际，特派团与任务区内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需要彼此协调和互补，特别是为了确保连续性，

1. **决定**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和秘书长的建议，将第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尼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1月23日，同时考虑到任务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监督工作，而且现在正按照2008年6月25日各政党之间的协议管理武器和武装人员，这将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完成；

2.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联尼特派团的知识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的意愿，以推动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完成联尼特派团任务中那些尚未完成的部分；
3.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目前的监督安排只是当初订立的临时性措施，而不是长久的解决办法，因此不能无限期保留，**强调**尼泊尔政府需要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终止现有的监督安排；
4.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在本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联尼特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09 年 7 月 7 日尼泊尔政府来信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5. **呼吁**尼泊尔政府继续作出必要的决定，为在本任务规定结束前完成联尼特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 2008 年 6 月 25 日协议，以便于联尼特派团撤出尼泊尔；
6. **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呼吁**尼泊尔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精神共同努力，以继续过渡到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从而使该国能够走向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7.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联尼特派团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以便执行任务规定所述各项工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